

#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市行政中心，电话：0564-3379336，邮编：237000）。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同步更新部门信息。结合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展，及时调整并公布职责分工及内设机构设置，保障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二是持续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参照统一标准，进行主动公开目录调整，有效提升了信息检索的便捷性与浏览体验。三是聚焦政策解读质量提升。以省级优秀案例为标杆，对全局 2018 年以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材料进行了校核。今年已完成 26 个本级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校核工

作，其中包括 19 个文字解读、4 个政策图解及 3 场新闻发布会解读，推动政策传达更加精准、易懂。四是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产品“三品一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关键领域，设立专题栏目并规范管理，全年公开信息 52 条。五是增强公开回应成效。围绕农村改革、和美乡村建设等热点问题作出积极回应，共办理 295 条 12345 热线，发布 35 条主动回应信息、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六是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基础。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持续推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升公开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按照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办理，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对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废止、失效文件的网页版和下载版逐项核查，确保公开内容符合标准、要素完整、格式规范。按要求定期开展局网站错别字、敏感词以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机制。2025 年，共进行网站信息排查 14 次，未出现个人隐私泄露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高效运维管护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切实提升了信息发布效率和传播影响

力，2025年，共发布228条政务资讯信息、949条微信公众号信息、924条微博信息。

（五）监督保障。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发布《六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安排》。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点任务安排，细化落实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并按季度开展进展调度与督促。积极参与市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面向全市农业系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1次，有效提升相关人员履职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重大决策部署意见征集的主动性、时效性不够问题，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在日常开展发文必要性审核工作时明确要求文件起草科室、单位及时、规范征求相关主体意见。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一定差

距，如清单公开不完整、财政信息发布不及时。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抓手，深化清单管理，确保权责清单完整、规范、动态公开；强化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等财政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